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瑾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授权代表：师韶光

乙方：北京五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兰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西毓顺路 100 号 33 幢

授权代表：纪秋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为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并由乙方配送食材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内容，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采购食材

乙方为甲方供应的食材品类包括粮油类、蔬果类、肉禽蛋类、水产类、副食调料类及其他餐饮所需食材（具体品种、规格、数量以甲方定期下达的订货单为准）。甲方不承诺实际采购数量和金额。

二、采购要求

为保证甲方食品卫生安全，乙方提供食材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等，严格保证食材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和食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规范的要求。

1.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食材安全、卫生。配送时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实时关注国家层面最新食品标准的制定、修订动态、及时根据新标准内容调整优化验收

标准，推动验收环节全面落实现行国家食品标准要求。

2.乙方必须保证配送食材为优质、新鲜的食材，杜绝霉变质、劣质、过期或临期食材等，保证所供食材符合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对于蔬菜水果类，乙方严禁提供化学药物超标的蔬菜和水果，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农药残留，需符合国家标准，甲方随时进行抽检。乙方确保蔬菜水果类每日早上 6:00 前到货并能够按照要求入库。对于干货类，乙方确保干货类为正品，有合格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内且尚存有效期不少于过期前【6】个月，且剩余保质期需满足甲方正常使用周期，保持较好的外观。对于海鲜水产类，乙方确保每日提供的海鲜水产鲜活，在北京市有固定的加工厂或铺位，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保证每日早上 6:00 前到货，并能按照甲方厨房要求加工宰杀洗净。对于冻肉、鲜肉类，乙方应当提供冻品，鲜肉的原产地信息、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动物检疫标志，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能按照甲方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在甲方现场进行加工。对于运输冷冻食材，乙方应当确保运输冷冻食材有相应的冷藏保温措施，运输车辆应保持内外清洁，每天进行消毒。对于调料类，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送货，并将调料搬入甲方指定的库房。

4.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地方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同时，每批次供货需随附对应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供甲方查验存档。

三、食材交付及验收

1.由乙方提供送货服务，甲方须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订单格式填写订单，并于每周一至周日 12:00 前将《采购单》发送给乙方，由乙方确认后，按照《采购单》上的要求于次日早上 6:00 前将确认的订单食材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订货，以电话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确认后回复，并按甲方要求将食材及时送达，甲方后补《采购单》。

2.甲方在货到后与乙方一同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相关要求,甲方验收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送货单》应包括食材品种、等级、数量、单价等。

甲方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的食材,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食材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必须2小时内补送合格订单品种。

如果甲方在表面验收后发现食材存在外表不易发现的问题,甲方仍有权根据食材情况要求乙方承担换货、退货等责任。

3.如甲方需要紧急补货,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并按照前款验收。如甲方节假日需要增加订货量,甲方须于前1日17:00前通知乙方。

4.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食材,双方共同将争议食材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5.乙方需针对所配送的每个品种,提供由具备资质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若未能按此要求提供,甲方有权对该批次食材予以拒收。

6.乙方交付食材时,需按品种逐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且报告必须由正规检测中心出具并在有效期内;一旦报告不符合上述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食材,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食材定价

1.乙方的定价已包含食材、包装、装卸、运输、加工、保质期内服务、发票等全部税费,甲方无需向乙方再支付任何费用。

2.食材定价规则:甲乙双方所有产品的价格结算按照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官网(<http://www.cbjb.net.cn>)每周一至周三发布同种产品批发平均价执行。

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未明确价格的食材,或者对食材品质、规格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协商定价,结算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周边市场、大型商超的零售价格。

3.定价周期:双方协商七天为一个报价周期,即:每周一至周日作为一个报价执行周期,按上周一至周三的创价网批发平均价为基准,即按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



网官网 (<http://www.cbj.net.cn>) 每周一至周三发布同种产品批发平均价执行。

甲、乙双方每周进行一次价格变更, 甲、乙双方确定的价格结果作为未来 1 周的结算价格, 乙方每周提前 2 天向甲方上报下周价格表, 非重大变化不得改变。

五、结算方式

1. 双方约定采取定期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若甲方因财政管理要求需调整结算周期, 应提前通知乙方, 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2. 乙方需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经甲方验收确认的《供货清单》《非创价网货品定价确认单》等结算单据。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单据后, 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审核无误后, 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一结算周期的全部货款; 若单据与实际供货情况不符或金额有误, 双方需重新核对确认, 由此导致的付款延期, 不视为甲方违约。

4. 因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甲方不可控的客观原因导致的付款延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需及时告知乙方相关情况。

甲方信息

开票代码: ES6VPG

企业税号: 121000004000051939

企业名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营业地址: 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银行账号: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0109 0353 7001 2011 1136468

乙方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五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税号: 91110115802867765M

营业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毓顺路 100 号 33 幢

电话号码: 010-87915310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旧宫支行

银行账号：0916000103000003664

若乙方变更账户信息，应向甲方出具公司盖章的证明。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 甲方安排工作人员，在乙方将食材送达后，立即对送达的食材，按照订单对食材的种类、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的食材质量、单价等进行考核和评估，对配送不合格、货不对板的食材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在约定时间内补送

(3) 甲方对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配送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甲方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并作为考核依据；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a.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b. 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c.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供货及备配送能力的；
- d.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 e.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f. 因所供食材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2. 甲方义务

(1) 甲方的采购订单必须提前一天(工作时间内)通过电话、短信或微信等登录乙方系统平台下单方式发给乙方。

(2) 配送食材按约定时间送达后，甲方必须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后对有争议的食材必须配合乙方送检。

(3) 按约定及时给付货款。

3.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给付双方核对无误的货款。

(2) 配送食材按约定送达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组织人员对食材进行验收。

(3) 乙方对质量有争议的食材有权要求甲方配合送检。

4.乙方义务

(1) 乙方保证以约定的价格，优质的服务为甲方提供合格优质的食材。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全责任人。

(2)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出入和物品携带规定。

(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品种、数量、质量要求按约定时间、地点及时配送食材，除不可抗力，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食材或订外卖等，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更换，对甲方临时追加的订单，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送达。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订单价款的双倍赔偿，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罚款、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2.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时间交货，每延迟1小时按照当日订单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小时的，甲方有权选择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当日订单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不拒收的，有权折价30%支付该笔订单价款。

3.乙方提供食材与甲方要求不符，乙方应在2小时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1小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日订单金额30%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五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承担。

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行政部门的罚款、律师费等、诉讼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且立即停止乙方供货,并暂扣当日所有供应食材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5.凡所供应食材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误差或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该品总采购量存在的误差值的3倍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大型传染性疾病及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快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7.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八、合同期限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合同期满前30日,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2.任何一方如需变更、解除本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执行;若一方无故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食堂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2.乙方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甲方：（盖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3日

附件 1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为维护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与廉洁,杜绝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食堂食材供应安全、合规、高效,本供应商(以下简称“承诺方”)就与贵单位食堂合作期间的廉洁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并接受贵单位及相关部门监督:

一、承诺主体与适用范围

本承诺书对承诺方全体参与合作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对接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具有约束力,同时明确承诺方不得与贵单位食堂相关工作人员(包括部门负责人、库管、厨师长、采购主管及其他参与食材采购、验收、管理的人员)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

二、廉洁承诺核心条款

1.禁止利益输送:承诺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贵单位食堂部门负责人、库管、厨师长、采购主管等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提供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礼品、宴请、旅游、娱乐等不正当利益,或为其亲属、关联方提供工作安排、商业合作等变相利益。

2.合规开展业务:与采购主管对接时,严格按照贵单位采购流程、报价机制提供食材信息,不虚报价格、不隐瞒食材品质(如产地、保质期、检验报告等),不通过伪造资质、虚假宣传等方式获取合作资格。与厨师长沟通食材需求时,仅提供食材特性、烹饪适配建议等合理业务信息,不通过私下沟通影响食材采购品类、数量的决策,不诱导厨师长提出不合理采购需求。

向库管交付食材时,确保食材数量、规格、质量与订单一致,不掺杂掺假、以次充好,配合库管完成验收流程,不干扰验收结果或要求库管“通融”验收。

3.禁止商业诋毁与串通:承诺方不诋毁贵单位其他供应商,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瓜分订单;不与贵单位食堂任何工作人员串通,通过虚报采购量、伪造验收单据等方式套取资金。



4.主动报告义务:若贵单位食堂部门负责人、库管、厨师长、采购主管等人员向承诺方提出不正当利益要求,承诺方需及时(24小时内)向贵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指定负责人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据。

5.责任承担:若承诺方违反上述任何条款,贵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双方合作协议,并要求承诺方赔偿贵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若行为涉嫌违法犯罪,贵单位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监督与附则

1.贵单位有权对承诺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承诺方需积极配合,提供相关凭证、记录等资料。

2.本承诺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合同》有效期一致;《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合同》续签的,本承诺书自动延续有效。

3.本承诺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6. 6. 23



接受承诺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6. 6. 23

